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4年2月20日,本公司控股股东——江苏索普(集团)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"索普集团"),将持有的3700万股本公司无限 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。详见公司公告 ——临 2014-008。

2016年9月7日,本公司接到索普集团通知,质权人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已干 2016 年 9 月 6 日, 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,对上述证券质押业务办理了部分解 除质押登记手续。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 19,470,000 股,占本公 司总股本 6.35%。

截止本公告日,索普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67.954.942 股,占 本公司总股本的 54.81%, 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7.53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5.72%,占索普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44%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7日